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5楼元宇宙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监事2人（朱雯婷、王焱）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（凌心慰）。

本次监事会由朱雯婷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及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